



J S C X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2017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

公司資料	2
------	---

業務概覽及企業管治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51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告附註	73

財務業績摘要

財務概要	128
釋義	129

董事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菊芳女士

黃磊先生

蔣才君先生

范亞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

管東濤先生

吳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

管東濤先生(主席)

樊鵬先生

樊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燕女士(主席)

管東濤先生

顧菊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葛曉軍先生(主席)

吳燕女士

管東濤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談前先生

高雅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楊浩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葛曉軍先生

高雅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楊浩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辭任)

開曼群島登記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宜興

經濟開發區

凱旋西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江蘇路修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jscxsh.cn>

股份代號

2116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興岷亭支行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岷亭街道

中國銀行宜興市支行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宜城鎮
太隔西路 106 號

交通銀行宜興東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宜城路
解放東路 217 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45 號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淨額約為111.3百萬港元。董事會相信，此次上市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大產能而產生規模效應，自產某重要原材料以降低成本，同時提升企業形象和知名度，從而鞏固和擴大本集團在同行業中的優勢和地位。

作為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的五大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在煉油相關環保新材料的研發和生產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技術，我們生產的煉油助劑可延長煉油裝置的使用壽命和開工週期，並減少煉油廠廢氣的排放；我們生產的油品添加劑可提高燃油品質和燃燒效率，並幫助減少機動車有害尾氣的排放，對淨化空氣、改善環境起到了明顯的作用。我們在業界的地位和聲譽，也獲得了多家國際化工巨頭如道達爾、亨斯邁等的高度認可，與我們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6.8百萬元人民幣，相比二零一六年，實現了約38%的增長。在扣除該年度計提的上市費用約13.4百萬元人民幣後，錄得淨利潤約27.4百萬元人民幣。

展望上市後的業務發展前景，董事會相信，在習近平主席「建設美麗中國」的指示下，中國政府將更快、更嚴格地實施越來越高的機動車排放標準，從而進一步推動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近幾年，中國第五階段機動車排放標準將得到廣泛執行，而更為嚴格的第六階段排放標準將於二零二零年正式實施，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今後三年的業績增長會得到有力的支撐。

主席報告書

在業務戰略上，本集團將借助上市的契機，進一步鞏固和發展與國有煉油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注重在客戶多元化上努力，加大對民營煉油企業客戶的開發。隨著中國石油行業向民營資本開放，越來越多的民營地方煉油廠在加快升級改造，其規模和檔次得到迅速提升，新建的大型民營煉油項目也紛紛開工投產。本集團在數年前就已著手開發民營客戶，並已與數個大型民營煉油企業簽訂了技術或商務協議，二零一八年將開始持續供貨。

為給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本集團將按照一個優秀上市公司的標準，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加強和優化管理、提升企業形象，以更優的產品和更好的服務爭取更多的業務和收益。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各位客戶、各界朋友給予的大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致禮！

葛曉軍

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業概覽

煉油助劑指用於原油煉油程序的不同添加劑，通常用於促進煉油程序、改善最終產品的效能或保護煉油機組。油品添加劑與汽油或柴油一併加入汽車，通過改善汽油或其他燃油質量以提升發動機效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國政府頒佈「第五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設定較先前執行的「第四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更嚴格的排放和汽油質量要求。「第五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規定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石化行業的成員須將「第四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所規定的 50 ppm 的燃料硫含量降低至 10 ppm，減幅為 80%。中國政府將於「第六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實施更嚴格的燃料質量要求。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市場的總銷售量由二零一六年的 338.8 千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 354.4 千噸。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使用量與中國的原油耗量及燃油質量標準密切相關。中國的石油耗量於過去數十年持續上升，全國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亦同樣按穩定速度持續增長。

中國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市場銷售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6,151.2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6,294.9 百萬元。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銷售總額與原油價格密切相關。價格於二零一七年穩定，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及售價維持穩定。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相對分散，市場上有超過 200 名活躍經營的行業參與者。在最近數十年來，中國的油品添加劑生產商多數位於江蘇省主要行業參與者經歷了一段相對快速的增長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底，近三成的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生產商位於江蘇省。江蘇省附近有多家大型煉油廠。位於江蘇省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生產商較位處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擁有巨大優勢，原因是其能夠保持較低的物流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開發、生產及營銷主要用於減少不良排放物且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我們矢志通過我們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提出創新、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煉油技術。我們的煉油助劑用於精煉原油，延長煉油裝置的使用壽命、提升經濟效益及減少煉油廠的不必要工業廢物排放。我們的油品添加劑用於協助客戶遵守越來越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同時保持燃料的質量和效率。我們的主要煉油助劑為脫硫劑及金屬鈍化劑，我們的主要油品添加劑為柴油抗磨劑。我們是同業中最早進入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者之一並與三家主導中國石化行業的國有企業集團（即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海油）的多家聯屬公司形成長期關係。

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即於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名列前五、遵守越來越嚴格的環境法規的能力、我們長期的客戶關係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開發我們業務的持續努力，二零一七年為另一個不平凡的一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8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37.7%。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使我們把握不斷增加的商機：

- 透過提升宜興工廠的產能增加產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
- 擴大產品組合以創造新的市場機遇同時繼續提高現有產品及技術的質量；
- 透過接觸非國有煉油廠及海外潛在客戶擴大客戶群以拓展收益來源；
- 透過建立生產設施擴展上游領域及生產若干主要原材料降低採購成本及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
- 繼續加強研發實力以開發創新、高品質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定價並無出現任何劇烈變動且我們主要原材料成本概無出現劇烈變動。此外，據董事所盡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行業概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及該等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35,650	100.0	186,823	100.0
銷售成本	(74,514)	(54.9)	(117,665)	(63.0)
毛利	61,136	45.1	69,158	37.0
其他收入	2,548	1.9	846	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680)	(7.1)	(7,547)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72)	(6.9)	(21,900)	(11.8)
研發開支	(5,509)	(4.1)	(7,941)	(4.3)
經營溢利	39,123	28.8	32,616	17.4
財務成本	—	—	(297)	0.2
除稅前溢利	39,123	28.8	32,319	17.3
所得稅	(5,777)	(4.3)	(4,942)	(2.7)
年內溢利	<u>33,346</u>	<u>24.6</u>	<u>27,377</u>	<u>14.7</u>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35.7 百萬元增加 37.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86.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的煉油助劑產生的收益及我們分銷的油品添加劑及煉油助劑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按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銷售的煉油助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銷售的煉油助劑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64.0% 及 60.0%。下表按產品類別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的產品				
煉油助劑	86,705	64.0	112,176	60.0
油品添加劑	33,973	25.0	34,161	18.3
分銷的產品				
煉油助劑	5,346	3.9	18,597	10.0
油品添加劑	9,626	7.1	21,889	11.7
總收益	135,650	100.0	186,823	100.0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6.7 百萬元增加 29.4%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12.2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脫硫劑銷量增加，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 26.7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一名客戶對該等產品的大額採購訂單以服務其新的煉油裝置；及 (ii) 緩蝕劑銷量增加，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 3.7 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我們的中和劑銷量減少，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 4.4 百萬元；及 (ii) 消泡劑銷量減少，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 1.4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所得收益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脫硫劑銷量隨着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而增加，因而其產品分銷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所致。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柴油抗磨劑銷量隨着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而增加，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分銷歐洲含能材料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按地區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大部分產品。下表按地區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02,680	75.7	163,300	87.4
蘇丹	29,555	21.8	21,060	11.3
其他 ⁽¹⁾	3,415	2.5	2,463	1.3
總收益	135,650	100.0	186,823	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銷售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非洲的乍得、尼日爾及阿爾及利亞。我們通過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若干客戶指定代理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

中國市場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國內客戶需求增加。蘇丹市場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蘇丹市場的銷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5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及(ii)同期分銷成本由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至人民幣29.2百萬元所致。

按性質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分銷成本。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4.9%及63.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60,123	80.7	86,021	73.1
分銷成本	11,919	16.0	29,192	24.8
勞工成本	1,418	1.9	1,378	1.2
公共事業成本	420	0.6	454	0.4
折舊	305	0.4	350	0.3
其他	329	0.4	270	0.2
銷售成本總額	74,514	100.0	117,665	100.0

按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的產品				
煉油助劑	40,695	54.6	68,580	58.3
油品添加劑	21,899	29.4	19,893	16.9
分銷的產品				
煉油助劑	4,642	6.2	13,929	11.8
油品添加劑	7,278	9.8	15,263	13.0
銷售成本總額	74,514	100.0	117,66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因銷量上升而消耗更多原材料；及(ii)甲基二乙醇胺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所致。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所致。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脫硫劑銷量增加及我們因而購買更多脫硫劑以分銷所致，部分被採購價格下降所抵銷。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及柴油抗磨劑的銷量均有增加及我們因而購買更多該兩種產品以分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1%及37.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的產品				
煉油助劑	46,010	53.1	43,596	38.9
油品添加劑	12,074	35.5	14,268	41.8
分銷的產品				
煉油助劑	704	13.2	4,668	25.1
油品添加劑	2,348	24.4	6,626	30.3
總毛利／毛利率	<u>61,136</u>	<u>45.1</u>	<u>69,158</u>	<u>37.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9%，此乃主要由於涉及我們一名客戶（我們尋求與其發展戰略關係的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大額採購訂單的毛利率為10.7%，以及一項關鍵原材料甲基二乙醇胺的購買價上漲所致。儘管對該客戶的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但董事相信仍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原因為該客戶批量購買原材料，且有助我們與該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日後為我們帶來強大競爭優勢。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此乃主要由於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所致。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此乃主要由於採購價下跌導致同期脫硫劑的毛利率由13.2%提升至25.1%，故提升了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所致。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此乃主要由於柴油抗磨劑的毛利率增長9.7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6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該虧損乃由於我們對外國客戶的銷售及我們應收外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該虧損部分被服務收入略微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付成本	4,241	43.8	4,862	64.4
酒店及招待成本	1,738	18.0	687	9.1
技術支持費	774	8.0	—	—
勞工及福利	668	6.9	536	7.1
差旅開支	486	5.0	608	8.0
折舊成本	521	5.4	284	3.8
投標過程相關成本	489	5.1	433	5.7
會議及營銷	546	5.6	2	0.1
其他	217	2.2	135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9,680	100.0	7,547	100.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2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酒店及招待成本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向一名客戶諮詢質量標準及技術規定產生任何開支令技術支持費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會議及營銷相關成本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交付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專業服務費	335	3.6	13,988	63.9
勞工及福利	2,664	28.5	2,636	12.0
稅項	1,532	16.3	1,786	8.2
折舊及攤銷	1,615	17.2	1,040	4.7
辦公室及汽車開支	782	8.4	737	3.4
酒店及招待成本	745	7.9	659	3.0
差旅開支	988	10.5	482	2.2
壞賬	104	1.1	(65)	(0.3)
其他	607	6.5	637	2.9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9,372	100.0	21,900	100.0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並對產品特點有不同要求，需要更多的研究活動耗材而導致我們試驗用途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故需以不同原材料試驗。我們的差旅開支及員工成本亦分別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1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及我們的純利率同期由24.6%降至14.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966	15,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257	91,9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	25,973
流動資產總值	<u>118,595</u>	<u>133,67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8,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97	27,839
應付所得稅	5,074	4,038
流動負債總額	<u>43,871</u>	<u>49,8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4,724</u>	<u>83,796</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7.0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5.7 百萬元。

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9.5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1.0 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為應對我們的產品持續增加的客戶需求而採購更多原材料(主要為 MDEA 等)。該趨勢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6.1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4.2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脫硫劑的存貨水平減少人民幣 2.0 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70.9	50.7

附註：

(1) 某個年度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平均存貨按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 70.9 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 50.7 天，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量增加而同期我們的存貨水平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63.0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83.4 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23.6 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部分被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 3.3 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118.5	122.2

附註：

(1) 某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 365。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二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結清應付股息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未付上市開支人民幣6.3百萬元；(b)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c)應付僱員補償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22.6	23.6

附註：

(1) 某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回報率 ⁽¹⁾	31.7%	26.4%
資產回報率 ⁽²⁾	24.6%	18.2%
流動比率 ⁽³⁾	2.7	2.7
速動比率 ⁽⁴⁾	2.3	2.4
毛利率	45.1%	37.0%
純利率	24.6%	14.7%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股本(按年初股本加年末股本再除以二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按年初資產加年末資產再除以二計算)。
- (3) 流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速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主要由於同期純利減少17.9%。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主要由於同期純利減少17.9%及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18)	(400)
資本開支總額	(2,818)	(4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柴油抗磨劑質量控制相關的分析儀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抵押權益以及葛曉軍先生及顧菊芳女士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該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予以解除。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	18,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葛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葛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逾30年銷售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曾在宜興市漢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葛先生為宜興市創新煉化助劑有限公司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和營運。葛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葛先生曾擔任江蘇穗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葛先生亦擔任大連保稅區創新煉化助劑有限公司（「**大連創新**」）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葛先生持有大連創新38.76%股權，並擔任其董事，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大連創新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因並無完成年度企業檢查而被吊銷。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註銷登記。董事確認，大連創新於註銷登記時具備償付能力。

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遠程教育）。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資格。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無錫市人民政府頒發無錫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

葛先生是顧菊芳女士（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配偶。葛先生持有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持有本公司75%權益的控股股東）的50%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菊芳女士，5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顧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顧女士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約30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宜興漢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行政事務。顧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亦擔任大連創新的董事。顧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擔任江蘇穗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監事。

顧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並獲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並獲得專科(遠程教育)，均為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顧女士是葛先生的配偶。顧女士持有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持有本公司75%權益的控股股東)的50%權益。

黃磊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逾26年的研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九江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技術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究。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黃先生為多個獲獎項目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如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頒贈技術創新三等獎(Advance Technology Award (Third Class))。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才君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發展。蔣先生積逾2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蔣先生在宜興漢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辦公室主管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日常行政事務。蔣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

范亞強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銷售經理。范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產品銷售。范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逾14年的銷售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范先生擔任宜興市漢光集團銷售部銷售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范先生擔任宜興市創新煉化助劑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發展。

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專科(遠程教育)，主修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顧先生擁有逾八年的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宜興漢光高新石化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顧先生擔任上海尚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市場發展。

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主修金融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一直為CashBUS (Cayman) Limited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799)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企業發展、併購。在此之前，樊鵬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曾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投資銀行部分析員。樊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業務分析員。

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東濤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管先生擔任江蘇宜興會計事務所審計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管先生擔任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管先生擔任順特電氣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管先生擔任錢江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300)財務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管先生為展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3488)首席財務官。

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蘇州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會計師證書。

吳燕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積逾17年律師執業經驗。吳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江蘇漫修(宜興)律師事務所主任。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江蘇荊溪律師事務所。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國家法官學院經濟法專業。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江蘇中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江蘇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7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李建軍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部部長。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務。李先生積逾20年的財務會計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蘇州大學，主修會計。李先生為獲財政部認證的中級會計師。

談前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貿易事務、協助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談先生積逾20年的國際貿易和行政管理經驗以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加入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前，談先生曾於宜興順浪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任主任會計師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會計事宜。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的國際貿易經理，現亦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總經理助理。談先生主要負責國際貿易事務、協助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談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農業廣播電視學校，主修金融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主修英語專業。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宜興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

聯席公司秘書

高雅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

高女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我們開發、生產及營銷主要用於減少不良排放物且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所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3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使用。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回顧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未作任何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12.2%，以及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48.4%。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集團公司	所售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		佔總收益百分比 %
				關係的概約年期	信用期	
1	客戶A ⁽¹⁾	中石油 ⁽¹⁾	煉油助劑及 油品添加劑	15	貨到付款	12.2%
2	客戶B	中海油	煉油助劑	10	開立賬戶 (「OA」) 30日	10.6%
3	Khartoum Refinery Company Ltd. ⁽²⁾	中石油 ⁽²⁾	煉油助劑	15	OA 90日	10.5%

附註：

(1) 客戶A由中石油間接持有28.44%。

(2) Khartoum Refinery Company Ltd. 為中海油的合資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海油間接持有Khartoum Refinery Company Ltd. 的50%權益，並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間接持有Khartoum Refinery Company Ltd. 的10%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26.3%，以及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60.8%。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期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MDEA	7	26.3%
2	國際供應商	脫硫劑	3	15.0%
3	供應商B	妥爾油脂肪酸	3	14.1%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上述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由於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並無刊發，故概要僅涵蓋最近四個財政年度而非五個財政年度。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9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7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7,3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4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3,6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595,000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9,87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71,000元)。流動比率為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年利率為4.8%，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將其提取以於需要時為營運撥付資金。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取對蘇丹客戶銷售所得的美元貸款，令本集團可能違反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制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自願自我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仍在審閱自願自我披露。根據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的評估，本集團認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最有可能刊發「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決定對本集團施加行政處罰，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達438,968美元的罰金。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不大可能施以上述行政處罰，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潛在違規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匯率變動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葛曉軍先生	54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顧菊芳女士	5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黃磊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蔣才君先生	4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范亞強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顧耀先生	3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樊鵬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管東濤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吳燕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6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本公司經參考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五名執行董事除外)各自支付的薪酬少於1,000,000港元。

董事資料更改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董事須予披露且已披露之資料並無更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同類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葛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60,000,000(L)	75%
顧女士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60,000,000(L)	75%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36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分別由葛先生及顧女士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先生及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上市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同類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L)	75%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葛先生及顧女士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先生及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養老金計劃。該退休計劃的供款計入損益，由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計劃相關的養老金付款之其他重大責任。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上市日期，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或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或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共同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30%以上期間，(i)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及(ii)各契諾人須促使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須優先轉介給本公司。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主要規定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根據《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活動。

根據《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合規狀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風險及信用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對手方(包括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各種合約。倘我們任何對手方違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客戶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旦任何主要客戶長期拖欠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向我們結付款項時的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償還任何到期債務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維持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或會違反付款責任，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買賣面臨外幣風險。導致該項風險的貨幣為美元、港元和歐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本年度由本公司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作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目前有效。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其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葛曉軍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經深思熟慮的理由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葛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葛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提供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董事會亦認為目前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葛曉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顧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報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管理、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監察業務及表現，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企業管治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負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檢討此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以確保遵循規則。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權力及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向各董事委員會指派職責。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董事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要供職及彼等為發行人的身份，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供職及其後任何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為數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此等獨立標準，彼等都是獨立，並且能夠有效作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時間。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貢獻為原則，選定的候選人將提交予董事會。候選人將根據適當的準則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不時監督政策的實施情況，並酌情檢討政策，以保證政策的有效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須之入職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將為董事提供簡介會，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於上市前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上市規則遵守情況的培訓。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獲重新委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增補的新任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內的事宜。董事可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準備及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和記錄。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終稿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期限內送呈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 董事會議次數	已出席／可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葛曉軍先生	2/2	不適用
顧菊芳先生	2/2	不適用
黃磊先生	2/2	不適用
蔣才君先生	2/2	不適用
范亞強先生	2/2	不適用
顧耀先生	1/2	不適用
樊鵬先生	2/2	不適用
管東濤先生	2/2	不適用
吳燕女士	2/2	不適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除非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職責，包括在必要時接觸管理層或獲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管東濤先生(主席)、樊鵬先生及吳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聘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訊、管轄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親自出席會議，討論並審議以下事項：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結果所編製之審核報告；
- 審閱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資源充足與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本公司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風險管理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續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燕女士(主席)、管東濤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顧菊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檢討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葛曉軍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燕女士及管東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並就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且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親自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就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和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知情評估，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內容有關本公司表現、職位及前景。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事件或條件等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制訂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將不斷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預防日後出現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實現有效和具效率的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和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等目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

- 我們定期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表現、地位及前景的最新資訊，以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 我們採納不同政策，確保遵循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規則；
- 我們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業務營運的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品質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採購、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及

我們已實施關於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策，確保日後符合規定。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有責任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於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程度。

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審計服務的性質和服務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對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人民幣
—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的核數服務	300,000
— 就中國鴻開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的核數服務	35,000
— 與上市相關的項目	2,800,000
非核數服務	—
	<hr/>
	3,135,000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談前先生，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高雅潔女士（「高女士」）是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保證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高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成員，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有關會議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請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提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董事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因我們的企業活動而引致且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的相應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實屬重要。本公司亦確認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數據之重要性，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做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以直接與董事溝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和其內容、會計政策和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已獲採納，自此等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而組織章程細則亦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透過及時發表公告及／或其他刊物，維護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的網站提供一個有效溝通平台，以了解市場最新發展。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經本公司總部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地址為中國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電郵地址：hongming@188.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1. 企業環境績效分析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從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致力推行環保，提倡節能減排，並已採納及施行一系列措施確保符合ISO認證的標準。

1.1 主要業務地區相關環保政策概覽

政策及法規	頒佈日期及機構	主要內容
《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	2017年7月28日， 國家環保部	規定到2020年共有78個行業和4個通用工序要納入排污許可管理，同時規定，除這些行業外，如果已被環保部門確定為重點排污單位和排污量達到標定數量的，也需要納入排污許可管理。
《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	2017年4月10日， 國家環保部	此規劃將全力推動約900項環保標準制修訂工作，同時將發佈約800項環保標準，包括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約100項，環境監測類標準約400項，環境基礎類標準和管理規範類標準約300項。
《城鎮污水處理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1/982-2016)	2016年3月28日， 上海市環保局、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此標準規定了城鎮污水處理廠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監測和運營管理與監控要求，以及標準實施與監督等相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政策及法規	頒佈日期及機構	主要內容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1/933-2015)	2015年11月30日， 上海市環保局、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此標準規定了固定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監測與監督實施等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2015年修訂)	2015年8月29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	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大氣污染，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2015年修正)	2015年4月24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	國家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實行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體廢物和無害化處置固體廢物的原則，促進清潔生產和循環經濟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	2014年4月24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	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薦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訂)	2008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	防治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飲用水安全，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1.2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

1.2.1 企業排放物相關指標分析

廢氣排放

本公司的主要廢氣排放物由機動車汽油以及天然氣燃燒所產生。相關化石燃料燃燒所排放的廢氣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顆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2017年度，本公司排放相關氮氧化物168.15千克、硫氧化物0.35千克以及懸浮顆粒物16.11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機動車汽油燃燒及各業務電力的使用。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兩大範圍：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2017年度溫室氣體的排放情況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種類	範圍1	範圍2
	(單位：噸 二氧化碳 當量)	(單位：噸 二氧化碳 當量)
二氧化碳(CO ₂)	56.65	106.82
甲烷(CH ₄)	0.13	0.02
氧化亞氮(N ₂ O)	7.55	0.51
總計	64.33	107.35

2017年度本公司共計碳排放約171.68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91.89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億元。

有害廢棄物

2017年度本公司各業務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無害廢棄物

本公司各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水。2017年度，本公司共計排放廢水約705.00立方米，排放密度約為377.36立方米／人民幣億元。本公司持有排放污水所需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所排放的污水均按國家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法規輸往當地污水處理廠進行妥善處理。

企業推行降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公司採用封閉式生產工藝，生產過程中無排放。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在灌裝車間安裝了活性炭氣體吸收系統，進一步吸附可能溢出的微量氣體，從而將污染排放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1.3 企業資源使用相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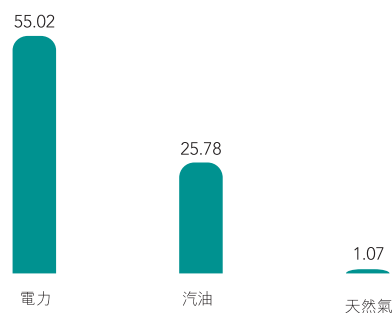
1.3.1 企業主要能源消費結構

2017年度，本公司各業務共約消耗汽油約17.52噸，天然氣約0.58噸，共計約18.10噸化石燃料。同時，本公司各業務消耗電能約13.62萬千瓦時，水資源約1.22萬噸。

2017年度，本公司各業務能源消耗共計折合約81.87噸標準煤，其中約67.2%為電力、31.5%為汽油、1.3%為天然氣。

2017年度本公司各種類能源消耗情況比較

(單位：噸標準煤)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1.3.2 企業推行的有效使用能源的措施

2017 年度，本公司積極推動能源的有效使用，公司在歷次工作會議中均強調了有效使用能源的重要性，提高了員工在生產活動中的節能環保意識。同時，本公司在生產管理制度中也大力倡導有效使用能源，並對能源使用流程做出了嚴格規定。例如，在臨時用電作業結束後，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公司辦公室進行停電，禁止任意增加用電負荷，嚴禁違章用電造成的能源浪費現象發生。

1.3.3 企業資源使用的相關指標分析

能源總消耗量及能耗密度

2017 年度本公司各類能源消耗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標準	2017 年度本公司汽油總消耗量
升 (l)	24,000.00
千克 (kg)	17,520.00
千克標準煤 (kgce)	25,778.93

單位標準	2017 年度本公司天然氣總消耗量
立方米 (m ³)	804.00
千克 (kg)	576.79
千克標準煤 (kgce)	1,069.32

單位標準	2017 年度本公司電能總消耗量
千瓦時 (kwh)	136,200.00
千克標準煤 (kgcc)	55,024.80

2017 年度本公司共計使用各類能源折合 81,873.05 千克標準煤，能耗密度為 4.38 千克標準煤／人民幣萬元。

2017 年度本公司共計用水 1.22 萬噸，能耗密度為 0.65 噸／人民幣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適用水源求取

本公司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等法規依法求取適用水源，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產生任何問題。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本公司產品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塑料桶和金屬罐，2017年度本公司所用的製成品包裝材料總量約為塑料62.00噸、金屬556.00噸。

1.4 企業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分析

1.4.1 企業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相關措施分析

本公司根據國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規定依法開展業務經營，對產生的排放物及污染物進行嚴格的處理。所有產生的排放物和污染物均配有詳細的檢測和紀錄，滿足國家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和排放規定的要求，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未產生重大影響。

2 企業社會責任分析

2.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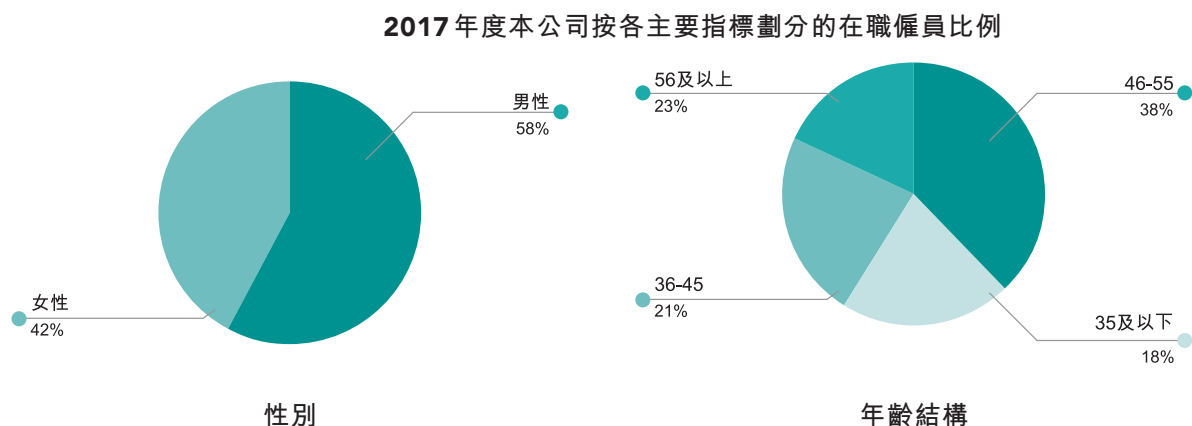
2.1.1 員工僱用情況及勞工準則概覽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所有員工保障其應有的權利和福利。公司制定並實行了完善的員工僱用規章制度，在員工手冊中對員工應享有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作出了清晰的規定。本公司按照國家「同工同酬、多勞多得」和「績效優先、兼顧公平」的分配原則，為員工發放基本工資、考核工資以及獎金，並為員工提供補貼、節日物資、免費體檢等福利。

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相關規定，除披露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分節外，本公司按時為員工足額辦理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等社會保險費用，員工同時也依法享有任何法律規定的薪酬、福利和假期，如工傷假、病假、婚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按主要指標劃分的在職僱員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為76人。

依性別劃分，本公司男女比例較為平衡，其中在職男員工人數為44人，佔比58%，女員工人數32人，佔比42%。為了給女性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公司全力確保女性員工依法享有的各類假期以及保險。公司員工手冊規定，女員工享有正常產假90天，晚育者產假延長30天，多胞胎時每多生產一個嬰兒再增加15天。此外，公司積極開展各種文化活動，豐富女性員工的業餘生活，努力創造更加和諧的工作環境。

依年齡段劃分，本公司各年齡段的在職員工分佈也較為合理，各年齡段員工佔比相對平均，體現了公司在注重為集體注入鮮活力量的同時也珍惜具備工作經驗的員工。

按主要指標劃分的僱員流失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僱員流失總數為5人，佔在職僱員總數的6.6%。為了激勵員工的工作熱情，本公司定期向員工發放福利，並對表現出色的優秀員工進行榮譽表彰。

本公司實行了一系列激勵政策，如先進員工激勵、一崗多能激勵等。對於先進員工優先考慮晉級晉升，對於既能熟練掌握本崗位操作技能同時又能掌握其他崗位操作技能的員工提供加薪、晉級等激勵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2.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概覽

本公司連續獲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按此標準嚴格實行職業健康和職業安全管理。同時，本公司嚴格按照政府安全監督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生產，並連續被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

另外，公司主動積極制定了員工安全職責條令，規定了一系列生產安全相關的職責和安全措施。例如嚴格執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時需認真檢查各類設施和安全措施是否完好，嚴格防範違章作業，相關操作人員對違章作業現象應立刻勸阻或制止，對違章指揮有權拒絕執行並應及時匯報等。該員工安全職責條令在公司內進行公示，並加以嚴格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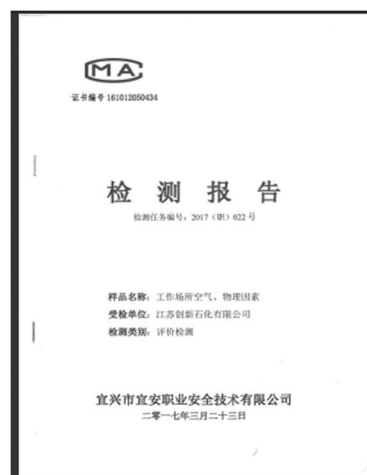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一 為員工配備整套安全防護設備：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安全生產活動。根據安全設備清單，公司按時為員工配備整套安全防護設備，如每人每月分發兩隻口罩、兩雙布手套和兩雙橡膠手套，並配備相關安全帽、工作服、雨衣和防霧鏡等防護設備，全力保證員工的工作安全和身體健康。

一 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

本公司在2017年度配合宜興市宜安職業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在公司內開展了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調查，對公司一車間、二車間、化驗室、倉庫等重要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濃(強)度進行了檢測。檢測結果表明，各監測點位空氣中粉塵、苯、甲苯、二甲苯的濃度均符合國家GBZ 2.1-2007的要求。同時，各監測點位噪聲強度也均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符合國家GBZ 2.2-2007的要求。公司各監測點位粉塵合格率100%，毒物合格率100%，噪聲合格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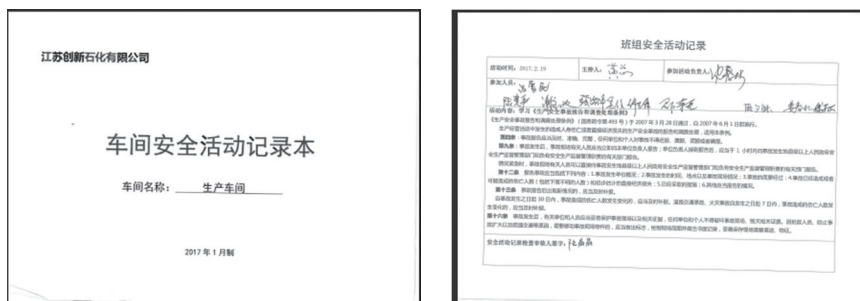
以上檢測報告表明，本公司在員工生產環境安全和職業病危害防範方面做出了有效的管控，在各生產環節均達到了國家相關安全要求，有力保證了員工的職業健康。

2.1.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概覽

本公司為幫助員工個人成長，規定每個月在各業務板塊皆為員工提供形式多樣的在職培訓及崗外培訓：

— 每月班組安全培訓學習活動：

2017年度，本公司每月均會舉辦班組安全學習活動，組織相關員工學習安全生產法則、安全標準化、生產安全風險管理、本廠規章制度、滅火器安全使用方法、班組及員工安全職責等內容。這些培訓活動有效提高了員工的安全生產關鍵技能，例如設備操作、風險檢測、危機應急情況處理等。同時通過對安全法則和規章制度的學習，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有效預防了生產活動中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



— 消防應急預案演練：

2017年4月，本公司針對全公司員工組織了一次全廠範圍內的消防知識和消防應急預案實戰演練。整個演練共分為現場模擬火災疏散急救、初起火災滅火器實射演練與室外消火栓操作演練三個過程，培訓及整個演練歷時三小時，涉及人員40餘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次應急預案演練，從火情發生到疏散解救、撲滅火源共歷時20分鐘，及時、有效的控制了火情的擴大，保障了人身安全，避免了財產損失，做到了分工明確，責任到人。此次演練加深了本公司員工對消防安全知識的理解和消防器材的實戰使用技能，取得了預期的演練效果。

2.1.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準則及措施

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要求，避免在業務運營中出現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並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持零容忍的態度及立場。我們在對供應商的審核中同樣要求杜絕此種現象。

2.2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

2.2.1 供應鏈管理情況概覽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做出了清晰的規定，確保供應商管理規範以及選擇恰當，並確保在供應商選擇不當、方式不合理、出現舞弊或遭受欺詐時出現的運營風險能夠得到有效的控制。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選擇提出了四大最需具備的條件：(1)提供符合公司技術標準的產品；(2)質量穩定；(3)按期交貨；及(4)價格合理、講究誠信。公司每年組織一次供方評定，由採購部提供供方名單和供方資料，質檢部提供供方質量情況資料，經採購部、質檢部、技術部會審，確定供方及所供屋子的能力級別，由分管副總審核後報總經理批准，作為第二年採購的依據。

本公司目前共有315家供應商，其中包括312家國內供應商，兩家歐洲供應商及一家新加坡供應商。

採購部對《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的供應商建立供方情況檔案，檔案內容包括：供方基本情況、質量問題匯總、供貨價格及交貨狀況等，便於對供方長期考核。

質檢部對每次送檢產品檢查後，實行質量記錄。裝配中發現的不合格零部件情況由質檢部負責整理出供方質量目報表，售後服務部負責整理售後服務質量追溯目報表，質檢部整理出供方質量目報表。兩種報表均存放到採購部供方檔案中，作為以後供方評定的主要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2.2.2 產品安全情況概覽

2017年度，本公司沒有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需回收的產品，也沒有由於產品問題或服務質量問題而導致的投訴產生。

若發生投訴，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產品售後服務管理方法》進行及時處理。對關於產品質量問題的投訴，將由技術部根據售後服務小組反饋的顧客投訴信息，及時處理顧客對產品質量方面的有關異議及投訴。對於顧客提出的索賠要求，將由售後服務小組給出賠償處理意見，經營銷主管、副總經理審核、董事長批准後執行。同時，售後服務小組會及時將公司處理意見和結果反饋給顧客，確保顧客滿意。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制定了詳細的專利管理制度，包括了專利管理總則、具體管理條例、專利的申請、專利的許可使用以及專利的保護等五個方面，有效規範了本公司的專利使用和保護機制。

2.2.3 企業反貪污措施簡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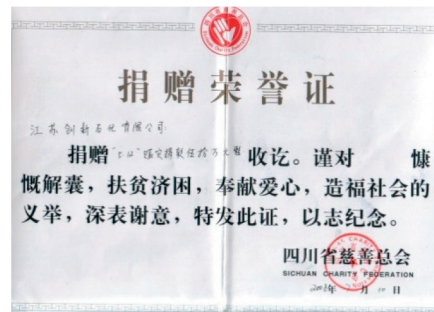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對各崗位職責進行了明確的責任承諾，避免發生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的行為，並在存在利益衝突時及時向公司報告。員工手冊中對違規行為的懲罰辦法做出了明確規定。本公司於匯報期內無貪污訴訟案件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2.3 企業社區投資概覽

本公司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例如參與各類社會慈善活動。另外，公司在為給員工創造和諧良好的工作環境的同時，也積極組織員工參加團隊融合精英拓展培訓和職工體育比賽等活動。

2008年汶川地震，本公司在四川資陽市捐建了「創新希望小學」，於2009年9月投入教學使用。該校建成後，又捐資設立了圖書室，並購買了電腦等現代化教學設備，設立了該地區所有小學中的第一個電腦教室。2015年春節前，本公司通過各種渠道為創新希望小學的師生們、西部高寒地區的藏民們、蘇北老區的困難群眾們、老家村裡的老人們送上了近萬條毛毯，溫暖了千家萬戶。



2017年度本公司捐款3萬元整給岷亭街道奔馬社區的貧困戶。同時，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顧菊芳女士以個人名義捐獻數百條毛毯給該社區貧困戶；2018年1月，顧菊芳女士向丁蜀鎮渭濱村捐款5萬元用於修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68 至 127 頁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吾等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s) 及第 86 頁之會計政策。</p>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p> <p>管理層評估個別合約的條款以確定收益確認的合適時間。</p> <p>貴集團於貨物交付至客戶且被該等客戶接受後確認內銷收益。貴集團於將貨品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予買方時(通常被認為當貨物已根據合約安排及相關協定之商業裝運條款裝船時)確認為外銷收益。</p> <p>吾等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為，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操縱收益確認之時間點以達到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內在風險。</p>	<p>吾等就評核確認收益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價有關收益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確認有關客戶對貴集團提供之貨物及服務之接納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確認收益之時機； • 抽樣比較年內錄得的收益交易與收據、銷售合同及交付文件，連同客戶之交付票據、貨運單據、海關申報表、發票及其他文件，並評估相關交易的業務實質及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按同一樣品基準抽樣比較於報告日期前後之收益交易，連同相關送貨文件，包括客戶之交付票據(適用於內銷)及貨運單據(包括提單)(適用於外銷)，以釐定收益是否已於合適財政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及第86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年末後檢查銷售分類賬，以確定有否任何重大的銷售收益；及檢查本年度所提呈之與收益有關之手工記賬之相關文件，其被認為符合特定的風險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6,823	135,650
銷售成本		(117,665)	(74,514)
毛利		69,158	61,136
其他收入	5	846	2,5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47)	(9,6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900)	(9,372)
研發開支	6(c)	(7,941)	(5,509)
經營溢利		32,616	39,123
財務成本	6(a)	(297)	—
除稅前溢利	6	32,319	39,123
所得稅	7	(4,942)	(5,777)
年內溢利		27,377	33,3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377	33,346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60	9.26

第73至12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565	21,630
租賃預付款項	12	3,504	3,604
遞延稅項資產	20(b)	446	391
		23,515	25,62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5,746	16,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1,954	87,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973	2,372
		133,673	118,59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18,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7,839	38,797
應付所得稅	20(a)	4,038	5,074
		49,877	43,871
流動資產淨值		83,796	74,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311	100,349
資產淨值		107,311	100,349

第73至12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79,938
儲備	21	107,311	20,411
權益總額		107,311	100,34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葛曉軍

顧菊芳

)
)
) 董事
)
)

第73至12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1(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1(d)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1(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9,938	—	9,261	20,804	110,003
年內溢利	—	—	—	33,346	33,3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346	33,346
轉撥至儲備	—	—	3,334	(3,334)	—
溢利分派(附註 21(b))	—	—	—	(43,000)	(43,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9,938	—	12,595	7,816	100,349
年內溢利	—	—	—	27,377	27,3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377	27,377
轉撥至儲備	—	—	2,738	(2,738)	—
溢利分派(附註 21(b))	—	—	—	(20,415)	(20,415)
因重組產生(附註 21(c))	(79,938)	79,938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79,938	15,333	12,040	107,311

第 73 至 12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b)	25,349	14,866
已付所得稅	20(a)	(6,033)	(4,4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16	10,40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00)	(2,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付款		(26,150)	(73,5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150	70,000
向關聯方墊款		(1,819)	(6,320)
收回向關聯方墊款所得款項		9,571	6,606
收回向第三方墊款所得款項		1,000	8,500
已收利息		131	2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83	2,77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c)	18,000	—
已付利息		(277)	—
溢利分派	17(c)	(33,937)	(20,1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14)	(20,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585	(6,9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2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372	9,0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5,973	2,372

第73至12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減少不良排放物及引導監管環境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重組的多個步驟，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發售」)，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主要通過於中國成立的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江蘇創新」)進行，該公司由葛曉軍先生及配偶顧菊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

由於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相同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已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財務資料乃假設本集團已一直存在而編製，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匯總。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猶如已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狀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披露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i) 計量基準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收錄的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f))外，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ii)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ii)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然而，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及非現金流兩者所產生的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新的披露要求，相關的額外披露已載列於附註17(c)。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中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見附註2(j)(ii))，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入賬。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e)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產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過往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合併的基準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單獨累計。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s)(iii)所載政策於損益賬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附註2(j)(i))，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和移送項目與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生產經常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的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即使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廠房及樓宇	10至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研發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為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相關權利期限在損益中扣除。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土地使用權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土地使用權 49.5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釐定及確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在日後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須在於損益賬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其收回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不可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相關款項不大可能，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沖銷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值，按實際利率法將借款期間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個組成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q) 所得稅

年度或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或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作抵銷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為其並非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預期實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將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將於貨品付運及相關的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收益不包括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產生的收益在已提供相關服務且再無進一步責任須履行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續)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估計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賬目)。管理層以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付款條款、客戶信用狀況及客戶財務狀況、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銷數額或會高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2(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確保存貨列示為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

4 收益

(a) 各重大收益類別已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煉油助劑	130,773	92,051
銷售油品添加劑	56,050	43,599
總計	186,823	135,650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三名客戶，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719	17,244
客戶B	19,775	*
客戶C	19,633	29,555
客戶D	*	24,177

* 少於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收益的10%。

該等客戶導致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4 收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經營地點(倘為租賃預付款項)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分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3,300	102,680
蘇丹	21,060	29,555
其他國家及地區	2,463	3,415
總計	186,823	135,650

(c)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銷售。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599	283
政府補助	500	4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4)	1,55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1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0	268
其他	(30)	—
總計	846	2,5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97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95	4,71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i)	978	1,153
	5,973	5,865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就僱員平均薪酬所協定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作為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i) (附註 14(b))	122,604	77,867
研發開支	7,941	5,509
折舊	2,465	3,16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0	100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	104
上市開支	13,354	—
核數師酬金	7	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續)

-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或附註6(b)所載該等各項開支類別的相關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78	1,418
折舊及攤銷	350	305
研發開支	4,939	3,353

7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20(a))	4,997	5,74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附註20(b))	(55)	31
	4,942	5,7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2,319</u>	<u>39,12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i)	8,080	9,78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i)	(3,232)	(3,9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9	266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iii)	<u>(625)</u>	<u>(358)</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4,942</u>	<u>5,777</u>

- (i) 江蘇創新須按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根據稅務法律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 15%。江蘇創新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續新高技術企業批文，續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三年。因此，江蘇創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 1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扣稅 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	—	111	30	23	164
顧菊芳女士	—	96	28	—	124
黃磊先生	—	111	38	23	172
蔣才君先生	—	111	38	23	172
范亞強先生	—	72	17	15	104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	36	—	—	—	36
	<u>36</u>	<u>501</u>	<u>151</u>	<u>84</u>	<u>7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	—	110	30	24	164

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概無本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於上文所呈列的附註8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	440
酌情花紅	34	112
退休計劃供款	46	96
	303	648

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出(假設資本化發行(附註26(a))已完成及36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所示期間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973	13,421	3,763	12,328	52,485
添置	248	1,590	213	767	2,818
出售	—	—	—	(152)	(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221	15,011	3,976	12,943	55,151
添置	—	—	400	—	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1	15,011	4,376	12,943	55,5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975)	(8,296)	(2,193)	(10,026)	(30,490)
年內扣除	(1,035)	(735)	(398)	(1,000)	(3,168)
出售時撥回	—	—	—	137	1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10)	(9,031)	(2,591)	(10,889)	(33,521)
年內扣除	(1,050)	(635)	(373)	(407)	(2,4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0)	(9,666)	(2,964)	(11,296)	(35,9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1	5,345	1,412	1,647	19,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1	5,980	1,385	2,054	21,6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195,000元的若干物業(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5</u>	<u>5,005</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01)	(1,301)
年內扣除	<u>(100)</u>	<u>(1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1)</u>	<u>(1,401)</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04</u></u>	<u><u>3,604</u></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中國相關機構正式授予本集團工廠及基礎設施所在土地的使用權，為期49.5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50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18。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novative Gre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鴻開新材料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1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	100%	研發及製造煉油 助劑及油品添加 劑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12	9,482
在製品	349	655
製成品	4,206	6,095
代銷品	179	734
	<u>15,746</u>	<u>16,966</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7,691	74,767
存貨撇減	26	3
存貨撇減撥回	(52)	(256)
直接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成本	4,939	3,353
	<u>122,604</u>	<u>77,867</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79,879	56,293
減：呆賬撥備(附註(b))	(48)	(112)
	79,831	56,181
應收票據(附註(d))	3,550	6,835
貿易應收款項	83,381	63,016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附註24(b))	—	16,145
其他應收款項	3,591	5,1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82	2,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1,954	87,25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781	40,912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27,725	10,130
6個月後但1年內	9,967	4,165
1年後但2年內	389	1,069
2年後	17	17
貿易應收款項	79,879	56,293
減：呆賬撥備	(48)	(11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831	56,181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除非本集團信納難以收回有關款項，否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屬有關情況，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2(j)(i))。

於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即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2	8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64)	104
年末結餘	<u>48</u>	<u>11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既非個別亦非集體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20,250</u>	<u>16,389</u>
逾期少於6個月	56,394	35,352
逾期6至12個月	<u>2,829</u>	<u>3,466</u>
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總額	<u>59,223</u>	<u>38,818</u>
	<u>79,473</u>	<u>55,20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基於過往與該等客戶的經驗，以及對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出日期起3至6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本集團以往並無面臨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作為庫務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將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等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就應付供應商款項須承擔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的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無法結付票據，則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金額相同)承受的最高風險為人民幣3,0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u>	<u>12,00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於中國國有銀行發行的一種屬按浮息計息高流通性投資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董事認為，以成本列值的理財產品投資的賬面值因該工具的高流通性而不會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有重大出入。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5,973</u>	<u>2,372</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319	39,123
經下列調整：			
折舊	6(c)	2,465	3,16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100	100
存貨撇減撥回	14(b)	(26)	(253)
財務成本		297	—
利息收入	5	(131)	(295)
匯兌差額		(16)	(2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246	(4,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842)	(24,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937	2,868
經營所得現金		<u>25,349</u>	<u>14,86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金融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如下：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8)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非現金變動			
— 溢利分派(附註 21(b))	—	43,000	43,00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20,152)	(20,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848	22,848
非現金變動			
— 溢利分派(附註 21(b))	—	20,415	20,415
— 以應收控股股東(i)款項支付應付股息	—	(9,326)	(9,326)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8,000	—	18,00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33,937)	(33,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8,000</u>	<u>—</u>	<u>18,000</u>

- (i) 根據本集團、富成國際有限公司(「富成」)(江蘇創新當時的權益股東)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負債轉移及抵銷協議，本集團應付富成的股息人民幣9,326,000元(減去相關預扣稅)已為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8,393,000元所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指向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借入人民幣18,000,000元，年利率為4.80%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04,000元及人民幣5,195,000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171	6,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68	9,878
應付股息	—	22,8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839</u>	<u>38,797</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01	5,61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251	411
6個月後但1年內	163	43
1年後但2年內	356	—
貿易應付款項	<u>9,171</u>	<u>6,071</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074	3,791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7(a))	4,997	5,746
年內付款	(6,033)	(4,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038</u>	<u>5,074</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於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1	210	211	4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7(a))	<u>16</u>	<u>(164)</u>	<u>117</u>	<u>(3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7	46	328	391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7(a))	<u>(10)</u>	<u>(7)</u>	<u>72</u>	<u>55</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u>	<u>39</u>	<u>400</u>	<u>44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6	3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u>446</u>	<u>391</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自中國企業的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2,0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2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年初至年末本公司個人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累計虧損	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全面收入總額(附註25)	—	(52)	(52)
由重組產生(附註2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52)</u>	<u>(52)</u>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

(b) 溢利分派

年內股息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江蘇創新	<u>20,415</u>	<u>43,000</u>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江蘇創新向當時權益股東富成宣派及批准的股息為人民幣20,415,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

董事認為，江蘇創新於年內宣派及批准的股息並不表示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概無本年度應佔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或提呈。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悉數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重組各步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0.01港元的已發行股本。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就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

(d)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實收資本總額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e)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乃按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轉換前實體註冊資本的25%。

21 資本及儲備(續)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 18,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人民幣 25,973,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372,000 元)。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權益計算。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貸款及借款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是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區間。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內部或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因運用金融工具而承受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確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制訂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有整體責任。

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承受的風險，訂立適當的風險限制及管制，以及監控風險及對限制的恪守情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會定期檢討，以反映市況變動及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及程序，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有紀律而具建設性的受控環境，所有僱員均了解自己在當中的角色與責任。下文披露多項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目前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承受信貸風險的情況。

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置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有關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本集團持續信貸監控程序的一環，管理層會監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賬的客戶的信貸能力。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需要除賬若干款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境況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 30 至 90 日內到期。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二零一六年：29.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 47.8%(二零一六年：58.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面值(見附註 15)，以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有全面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見附註 15(d))。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盡可能確保有足夠的現金，以在正常及受壓狀況下均可履行到期的責任，而毋須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的風險。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9	—	27,839	27,839
銀行貸款	18,567	—	18,567	18,000
	<u>46,406</u>	<u>—</u>	<u>46,406</u>	<u>45,8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97	—	38,797	38,7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及銷售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承受外幣風險，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幣風險的詳情。為供呈列之用，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兌美元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	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02	18,988
	21,265	19,094

	兌歐元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5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外幣風險(續)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且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會產生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904	5%	811
	-5%	(904)	-5%	(811)
歐元	5%	8	5%	23
	-5%	(8)	-5%	(2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2,000	—	12,000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公開可獲得類似理財產品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於年內，經常性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取對蘇丹客戶銷售所得的美元貨款，令本集團可能違反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制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自願自我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仍在審閱自願自我披露。根據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的評估，本集團認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最有可能刊發「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決定對本集團施加行政處罰，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達438,968美元的罰金。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不大可能施以上述行政處罰，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潛在違規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別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葛曉軍及顧菊芳(葛曉軍的配偶)	控股股東
富成國際有限公司(「富成」)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鴻銘化工貿易有限公司(「江蘇鴻銘」)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宜興市廣林源商貿有限公司(「宜興廣林源」)	由顧菊芳控制的實體
Ea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Earn Wealth」)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經常性交易：		
銷售貨品予		
江蘇鴻銘	<u>—</u>	<u>1,090</u>
代表本集團收取現金		
Earn Wealth	<u>18,090</u>	<u>20,989</u>
向關聯方墊款		
江蘇鴻銘	<u>—</u>	<u>1,791</u>
葛曉軍及顧菊芳	<u>1,819</u>	<u>4,529</u>
	<u>1,819</u>	<u>6,320</u>
向關聯方償還墊款所得款項		
江蘇鴻銘	<u>6,971</u>	<u>—</u>
宜興廣林源	<u>—</u>	<u>6,606</u>
葛曉軍及顧菊芳	<u>2,600</u>	<u>—</u>
	<u>9,571</u>	<u>6,606</u>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述非經常性交易日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鴻銘	<u>—</u>	<u>1,923</u>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鴻銘	<u>—</u>	<u>6,971</u>
葛曉軍及顧菊芳	<u>—</u>	<u>9,174</u>
	<u>—</u>	<u>16,145</u>

應收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員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945</u>	<u>907</u>
離職後福利	<u>130</u>	<u>135</u>
	<u>1,075</u>	<u>1,042</u>

薪酬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i)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2</u>
	<u>52</u>

流動負債淨額	<u>(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u>

負債淨額	<u>(52)</u>

權益	
股本	<u>—*</u>
儲備	<u>(52)</u>

權益(虧絀)總額	<u>(52)</u>

(i) 投資成本指本公司所認購 Innovative Gre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 1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普通股。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 1,000 元的款項。

26 不涉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該決議須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溢價賬項目入賬後方可作實並根據該決議案，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用股份溢價賬之信貸額 3,6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913,120 元)全數償付本次資本化發行。

(b)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每股 1.25 港元的價格發行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直接及最終的控制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葛曉軍先生及顧菊芳女士實益擁有)，其並無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該日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i>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i> <i>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i>轉移投資物業</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體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因為迄今止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且在有關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前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或會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就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根據迄今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按初步評估，應用新減值模式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因此其就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影響。

基於迄今的上述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建立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行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 5 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 1 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 2 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 5 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使用累積效應轉換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

基於迄今的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入賬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需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責任，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責任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租賃安排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經營利潤	<u>19,393</u>	<u>27,645</u>	<u>39,123</u>	32,616
稅前利潤	19,393	27,645	39,123	32,319
所得稅開支	<u>(2,973)</u>	<u>(4,443)</u>	<u>(5,777)</u>	(4,942)
年度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420</u>	<u>23,202</u>	<u>33,346</u>	27,37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2,292	126,875	144,220	157,188
流動負債	<u>32,026</u>	<u>16,872</u>	<u>43,871</u>	49,877
權益總額	<u>70,266</u>	<u>110,003</u>	<u>100,349</u>	107,311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路16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116)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年度報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意所述外，本年度報告中提及的「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海油」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葛先生、顧女士及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Limited，由葛先生及顧女士擁有50%及50%，其直接於約7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國際供應商」	一家生產化學產品的全球集團企業の間接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及脫硫劑客戶
「上市」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首次在主板上進行股份買賣的日期
「主板」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醇胺」	一種用作脫硫劑的化學品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葛先生」	葛曉軍先生
「顧女士」	顧菊芳女士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招股章程
「ppm」	百萬分率，通常用予表示濃度的計量單位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宜興」	宜興市，中國無錫市所轄的一個縣
「宜興工廠」	我們位於宜興的生產設施
「%」	百分比